

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财教〔2017〕720号

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有关省直部门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科技局：

为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，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，现将财政部、科技部制定的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1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9日印发

财 政 部 文 件 科 技 部

财科教〔2016〕113号

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科技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，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11号）、《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64号）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